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浩通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5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3.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3元，共计募集资金51,08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28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99.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085.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11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报告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085.1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4,913.38

项目		序号	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18.6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10.1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6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7,123.5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8.3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浩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博新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抚州临川支行	473899991011000105819	0.00	2026年1月5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金额为 2,804.51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4 日已归还。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加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因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对其进行单独的项目收益核算。

2、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能够结合公司现有的技术条件，匹配先进的智能设备以及信息化系统，让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得到大幅提升，因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对其进行单独的项目收益核算。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2021 年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拟使用金额调整

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增强新老产能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实现集约化用地，同时节约项目建设资金，实现公司业务更快发展，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

点进行了重新规划，拟将原计划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绿化带以南地块实施的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10 吨贵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部分）调整为在现有厂区实施，并相应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调整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议案，本次调整前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874.29	18,874.29	14,099.80	14,099.80
年产 10 吨贵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2,741.10	2,741.10	1,892.90	1,892.9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11.07	2,311.07	1,496.13	1,496.13
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11,469.95	11,469.95	9,696.20	9,696.2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1,688.77	30,000.00	19,900.15
合计	65,396.42	47,085.18	57,185.03	47,085.18

（三）2022 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废汽催回收是贵金属回收市场的重要增长点，市场规模巨大且增长强劲、迅速。浩博新材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设计处理废汽催规模 3,000t/a，二期处理废汽催 12,000t/a、含钡等废剂 3,000t/a，前期已完成项目备案、一期环评批复，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291,441.5 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进展顺利。此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借助浩博新材所在的江西当地贵金属产业链、产业政策优势，加大、加快在废汽催回收领域的投入布局，扩大公司市场覆盖区域，分散公司经营的地域风险，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工艺技术水平、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快的落实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投项目质量，相比原有募投项目更具有优先性、迫切性。

综合上述因素，并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调整至“浩博新材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136,927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9,976.55 万元，来自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募投项目“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 10 吨贵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等项目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
浩博新材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19,976.55
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9,696.20	2,166.06
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4,099.80	4,987.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6.13	55.34
补充流动资金	19,900.15	19,900.15
年产 10 吨贵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1,892.90	-
合计	47,085.18	47,085.1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浩通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在重大方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在募集资金使用的重大方面合法合规。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陆凯

施卫东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085.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0.1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23.5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187.9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8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浩博新材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是	-	19,976.55	2,156.29	20,039.28	100.31	2025年6月	409.57	否	否
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是	18,874.29	4,987.08	53.86	4,967.20	99.60	2024年12月	2,047.56	是	否
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是	11,469.95	2,166.06	-	2,161.64	99.80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311.07	55.34	-	55.34	100.0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1,688.77	19,900.15	-	19,900.07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吨贵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是	2,741.10	-	-	-	-	终止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085.18	47,085.18	2,210.15	47,123.53	-	-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合计	-	47,085.18	47,085.18	2,210.15	47,123.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现阶段废汽催回收尚未形成集中、规范的原料市场，废汽催回收市场整体发展状况低于预期，导致公司已完工部分产能尚未能充分利用，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浩博新材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 10 吨贵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浩博新材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	19,976.55	2,156.29	20,039.28	100.31	2025 年 6 月	409.57	否	否
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4,987.08	53.86	4,967.20	99.60	2024 年 12 月	2,047.56	是	否
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2,166.06	-	2,161.64	99.80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34	-	55.34	100.0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9,900.15	-	19,900.07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085.18	2,210.15	47,123.53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四（三）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现阶段废汽回收尚未形成集中、规范的原料市场，废汽回收市场整体发展状况低于预期，导致公司已完工部分产能尚未能充分利用，效益未达预期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